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沅逸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28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5120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35047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s://ODCDL.pthg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) 識別碼：YD7FPSGJ。

主旨：本縣於今(113)年攜手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擴大執行垃圾袋破袋稽查，為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觀念，並避免違反規定受罰，請各校利用班級社群媒體、跑馬燈、電視牆及公佈欄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保局113年8月6日屏環綜字第1138009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今年8月起，不依規定分類垃圾並排出者，清潔隊將拒絕收受，需自行完成分類後再交付，倘不聽從稽查人員要求執意排出者，將依據廢棄物管理法處新臺幣1,200至6,000元罰鍰；無故拒絕稽查人員請求提示身分證明者，加處新臺幣600至3,000元罰鍰。爰請各校確實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觀念宣導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垃圾強制分類宣導海報2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